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通過。

茲提述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的股東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825,426,767 (74.10%)	288,513,748 (25.90%)

由於多於 50%之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649,142,384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之意向。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金珍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以及金珍君先生之替任董事劉偉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